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和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58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1%。
-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及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公告》。基于公告内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本次质押股份 9,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背景

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的情况，为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为担保本承诺事项的履行，高裕弟先生同意将其通过昆山和高所持的公司 9,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研究院”“质权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及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山和高	是	9,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12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义乌研究院	5.28	2.00	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山和高	170,586,720	37.91	0	9,000,000	5.28	2.00	9,000,000	0	161,586,720	0
合计	170,586,720	37.91	0	9,000,000	5.28	2.00	9,000,000	0	161,586,720	0

三、其它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关于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关于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承诺》项下所作承诺金额系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自愿替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代表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赔偿限额，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向投资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生效民事判决确定金额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

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有关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